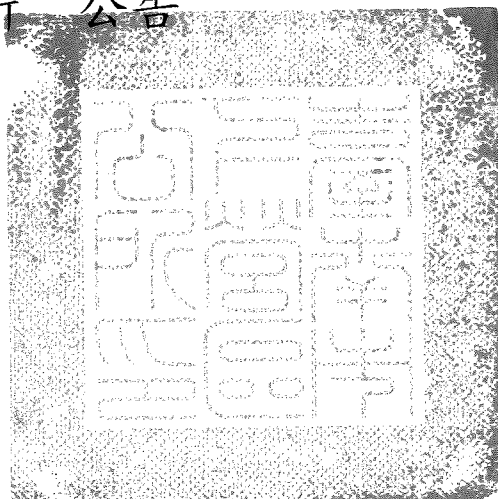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703650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07年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農戶補（變更）申報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107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報日期：自本（107）年6月15日起至7月16日止。
- 二、農戶新申報種稻及轉契作、休耕時，由現耕人「以戶長名義」在戶籍所在地辦理，並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耕地資料（農戶個人耕地明細表）或最近3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、下營區農會存摺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受理申報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四、申報各項契作進口替代作物（如青割玉米、契作大豆、牧草、胡麻等）、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須檢附契作合約書。
- 五、勘查日期：第2期作勘查時間預定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複查期限至10月31日止。請農戶於9月15日前翻種完畢。
- 六、申報重點發展作物需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（須整畦及行列栽培），成活率佔該田區80%以上。
- 七、有關休耕給付條件，農地須於申報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農作物，並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始得申報休耕措施，以維持一期種植一期休耕之合理耕

作模式，未配合政策復耕之農地，不給予申報休耕給付資格。另承租公有地者僅得申報種稻繳交公穀或轉(契)作措施，不得申辦休耕或綠肥。一般農戶每年申報休耕綠肥面積上限，比照離農獎勵訂定上限，最多為3公頃；大佃農承租農地，倘需一個期作辦理休耕，則不受每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3公頃之限制。

區長 葉家彬